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要約或游說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證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交易一經開始，僅可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的情況下在香港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詳情及其將會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將會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9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71,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 0.9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894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 19,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0%)及初步提呈發售 171,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0%)。全球發售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25%，惟須按照並遵守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完成(即當(i)任何重新分配前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i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股份數目的兩倍(即 38,000,000 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後最多 30 天內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

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公司在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予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或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人將可不計息獲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股款」。

除另行公告者外，最終發售價將介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將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ii)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 (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4301-08 及 13室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

中環
永和街23-27號
俊和商業中心22樓

或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 地下安泰大廈A-B號舖 及1樓A-B室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恒益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

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利用網上白表遞交網上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透過各種渠道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並以當中所述的方式公佈。

概不發出臨時股份所有權文件及已繳付申請款項的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94。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嘉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